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2016年12月29日，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隆兴业”）签订了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，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%（以下简称“运河城”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0,200.00万元，详见公司临2016-149号公告。万隆兴业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汇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。公司2017年3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〈产权交易合同〉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《天津运河城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签订双方

甲方：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转让方）

乙方：天津万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受让方）

二、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

1、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17年2月23日运河城公司欠付甲方借款的金额（包括欠付本金111483.2万元以及截至到2017年2月23日的利息金额2837.91万元），以及运河城公司在2017年2月23日后据实发生对甲方的欠款，前述债务本协议统称“欠款”。甲方对欠款中的借款本金部分按照年利率10%收取利息，直至乙方付清全部欠款及利息。

2、乙方须按下列时间点向甲方偿还欠款及利息至甲方指定的账户：

（1）2017年3月10日前，乙方偿还甲方借款57057万元；偿还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负责解除曹园南祥福园37#楼以及122051000054号土地使用权（245888平方米）抵押登记，且该地块不存在不能再次抵押的权利限制；并配合乙方办理完成运河城公司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。

(2) 2017年3月31日前，乙方偿还甲方借款42000万元；偿还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负责解除柴官北122051300208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，且该地块不存在不能再次抵押的权利限制。

(3) 2017年4月28日前，乙方偿还甲方借款余额（包括运河城公司在2017年2月23日后据实发生对甲方的欠款）及利息，偿还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负责解除柴官中熙雅花园15#、18#楼以及122051200104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，且该地块不存在不能再次抵押的权利限制。

(4) 若乙方未能在2017年4月28日前偿还甲方全部借款，针对未偿还的欠款本金，乙方同意按照年利率15%向甲方支付利息。若因甲方或抵押物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期间，乙方不支付尚未偿还的本金部分的利息。

3、甲乙双方应紧密合作，派专人跟进办理，乙方按时支付各类款项、缩短股权变更、土地解抵押等各个环节的时间，如一方怠于办理，或者拖延办理相关手续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责任方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运河城股权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，相关过户手续完成后才能确认投资收益，该笔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约 9.38 亿元，预计会在 2017 年度确认。公司将随时关注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